

眉县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开展超声刀头和中心静脉导管类医用耗材历史采购数据及采购需求量填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宝鸡市医保局关于开展超声刀头和中心静脉导管类医用耗材历史采购数据及采购需求量填报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本次历史采购数据及采购需求量填报工作。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超声刀头和中心静脉导管类医用耗材历史采购数据及采购需求量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级有关医疗机构：

根据省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开展超声刀头和中心静脉导管类医用耗材历史采购数据及采购需求量填报工作的通知》安排，请你们组织开展超声刀头和中心静脉导管类医用耗材历史采购数据和采购需求量填报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医疗机构范围

我市所有使用超声刀头和中心静脉导管类医用耗材的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下同）均应参加。鼓励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在承诺遵守本次集采规定的前提下积极参加。

二、品种范围

本次历史采购数据及采购需求量填报品种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上市的超声刀头、中心静脉导管类医用耗材。

（一）超声刀头类医用耗材

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医保局医保医用耗材编码前7位为C140301、C140302和C140304的产品。

（二）中心静脉导管类医用耗材

中心静脉导管（CVC）：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医保局医保医用耗

材分类代码前 15 位为 C02070300401003 开头的产品。

经外周中心静脉导管（PICC）（中线导管一并纳入，下同）：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医保局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代码前 15 位为 C02070300401005 、 C02070300401006 、 C02070300401007 、 C02070300402005 、 C02070300402007 、 C02070500400001 、 C02070500400002、C02070500400003、C02070500400004 开头的产品。

具有测温、定位功能的中心静脉导管类医用耗材（国家医保局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代码前 15 位为 C02070300401004 、 C02070300401008 的产品），医疗机构可自愿填报。

三、填报方式

本次填报工作依托“重庆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登录地址：<https://ggfwpz.ylbzj.cq.gov.cn/tps-local/ucenter/#/login>）开展。具体操作方法见系统内操作手册。各相关医疗机构继续沿用原输尿管支架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账号密码登录。如医疗机构遗忘密码的，由所在市医保部门重置。

四、填报内容

（一）超声刀头类医用耗材

1. 历史采购数据。各医疗机构按照系统内超声刀头类医用耗材历史量填报产品目录填报本单位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按照药监部门有关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未依法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超声刀头不得生产、进口和销售）实际采购数据，包括各产品最低采购单价、各产品采购总

量，具体到规格型号。品种范围内缺失或未采购过的产品无需填写。

2. 采购需求量数据。各医疗机构结合临床实际，按照系统内超声刀头类医用耗材需求量填报产品目录填报未来一年采购需求量。各医疗机构完成相关数据填报后，需打印《超声刀头类医用耗材医疗机构采购需求量汇总表》，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加盖公章后，在系统中上传扫描电子版文件。

（二）中心静脉导管类医用耗材

1. 历史采购数据。各医疗机构按照系统内中心静脉导管类医用耗材历史量填报产品目录（区分 CVC 和 PICC）填报本单位 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际采购数据，包括各产品最低采购单价、各产品采购总量，具体到规格型号。品种范围内缺失或未采购过的产品无需填写。

2. 采购需求量数据。各医疗机构结合临床实际，按照系统内中心静脉导管类医用耗材需求量填报产品目录（区分 CVC 和 PICC）填报未来一年采购需求量，需求总量原则上应不少于该医疗机构上报年度历史采购总量的 80%，如无法满足，需说明具体理由。各医疗机构完成相关数据填报后，需打印《中心静脉导管类医用耗材医疗机构采购需求量汇总表》，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加盖公章后，在系统中上传扫描电子版文件。

五、填报时间

医疗机构填报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8 月 17 日。

市级医保部门审核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17:00。

六、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医疗机构高度重视本次填报工作，指定熟悉工作的专人负责按要求填报，确保填报数据真实、准确、要素齐全。

（二）各县（区）医保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精心组织本次数据填报工作，加强审核把关，如辖区内医疗机构填报数据与其掌握的历史数据存在明显差异、医疗机构采购需求量与实际医疗服务能力不符、上传信息缺少签字或盖章等情况，应要求医疗机构再次核对数据，重新上传扫描件，确保本次数据填报工作顺利完成。超过规定填报时间的，原则上不接受填报数据改动。同时，提醒医疗机构加强账号和密码管理，杜绝由他人利用医疗机构账号虚报、错报、改报等“带量不实”问题，确保数据真实、合理、准确。

